

嘉義縣安東國小 113 學年總體課程架構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114.06.26

二、地點：大辦公室

三、主席：吳宗成

四、記錄：黃詩惠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六、總體課程架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描述課程評鑑	量化課程評鑑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實施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暑假期間已將授課教師安排適切。	V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行政主管和教師均參加相關課程專業研習，對課程綱要內容有一定的理解		V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教師於每學期至少參加 2 次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對於相關任教課程做深入的交流。	V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學校課程計畫已獲主管機關備查，並於班親會時，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於期初規劃妥善	V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相關競賽、活動、學力檢測等必要活動，以促進課程實施及效果。	V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依課程計畫規劃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達成各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教師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多元教學策略，讓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	教師採用之評量，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V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描述課程評鑑	量化課程評鑑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效果		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教師透過學年會議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使其更貼近教學現場	V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各年級學生於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尚可，能達成課綱訂定之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學校規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教師能引導學生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從學力檢測及學生各項學習結果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4年6月26日	評鑑者簽名	學年主任	1. 郭雅萍 2. 張瑞詩 3. 許凱儀 4. 陳佩均 5. 張端琪 6. 陳雅芬
			科任教師	劉木雅、廖珮婷 張慧芸、蔡育妮
			行政代表	李政雄、吳啟成 蒼詩惠